

# 指揮中心快訊

## 3/19起亞洲19國、東歐1國及美國3州 旅遊疫情升第三級：警告

- **亞洲**：日本、新加坡、北韓、泰國、馬來西亞、菲律賓、印尼、汶萊、越南、寮國、柬埔寨、緬甸、東帝汶、孟加拉、不丹、尼泊爾、斯里蘭卡、印度及馬爾地夫。(共19國)
- **東歐**：摩爾多瓦。
- **美國**：華盛頓州、紐約州及加利福尼亞州。(共3州)

**自台灣時間3/17 16:00起，自上述地區返台已登機者加強自主健康管理14天，尚未登機者入境後需居家檢疫14天。**

**此外，美國除上述3州外，其他州則升至第二級警示(Alert)。**

資料更新日期 2020/03/17 **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**





# 指揮中心快訊

## 3/17起東歐、中東、中亞及北非共42國與1地區 旅遊疫情升第三級：警告

自下述國家及地區入境者，需進行14天居家檢疫：

俄羅斯、白俄羅斯、烏克蘭、羅馬尼亞、保加利亞、賽普勒斯、塞爾維亞、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、蒙特內哥羅、科索沃、克羅埃西亞、阿爾巴尼亞、北馬其頓、沙烏地阿拉伯、阿拉伯聯合大公國、卡達、阿曼、葉門、科威特、巴林、約旦、黎巴嫩、敘利亞、伊拉克、以色列、土耳其、阿富汗、巴基斯坦、巴勒斯坦地區、埃及、利比亞、突尼西亞、阿爾及利亞、摩洛哥、喬治亞、亞塞拜然、亞美尼亞、哈薩克、吉爾吉斯、塔吉克、土庫曼、烏茲別克及蒙古。

資料更新日期 2020/03/16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





3/14起美國華盛頓州、紐約州及  
加利福尼亞州旅遊疫情升高至

**第二級警示 (Alert)**

前往當地應加強防護

美國其他州

**第一級注意 (Watch)**

應遵守當地一般預防措施

3/14起全球未列旅遊疫情建議的國家  
均提升至

**第一級注意 (Watch)**

14天內如有旅遊疫情建議第一、二級國家  
旅遊史者，入境後應落實14天自主健康管理

2020.03.14 時間 14:00

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
TAIWAN CDC



衛生福利部  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

#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

資料更新日期 2020/3/17

介入措施	居家隔離	居家檢疫	自主健康管理
對象	確定病例之接觸者	具「 <u>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</u> 」 <b>第三級</b> 國家旅遊史者(旅遊疫情建議等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為主，網址： <a href="http://at.cdc.tw/X4B565">http://at.cdc.tw/X4B565</a> )	對象1: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對象2: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對象3: <b>社區監測</b> 通報採檢個案 對象4:具「 <u>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</u> 」 <b>第一級</b> 及 <b>第二級</b> 國家旅遊史者
負責單位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地方政府民政局/ 里長或里幹事	衛生主管機關
方式	<b>居家隔離14天</b> 主動監測1天2次	<b>居家檢疫14天</b> 主動監測1天1~2次	自主健康管理 <b>14天</b>
配合事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<b>居家隔離通知書</b>」</li><li>●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</li><li>● <b>隔離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</b></li><li>● <b>有症狀者</b>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</li><li>●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，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。</li>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主管機關開立「<b>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</b>」，<b>配戴口罩返家</b>檢疫。</li><li>●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<b>14天</b>，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「<b>健康關懷紀錄表</b>」。</li><li>● <b>檢疫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</b></li><li>● <b>有症狀者</b>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，<b>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。</b></li><li>●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，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。</li>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<b>無症狀者</b>：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；勤洗手，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；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。</li><li>● <b>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、身體不適者</b>：確實佩戴外科口罩，儘速就醫，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、旅遊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。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避免外出，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適當距離。</li><li>● <b>對象3</b>採檢後返家於接獲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。</li><li>● <b>醫療院所工作人員暫勿</b>至醫療院所上班。</li></ul>
法令依據	§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§ 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	§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§ 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	§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、第70條(對象2,3) §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、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(對象1,4)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



www.cdc.gov.tw

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：1922